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1人），监事侯安成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新增持有人名单核查情况的议案》。

由于原持有人名单中4名持有人员放弃认购，部分持有人员减少认购份额，结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工作安排，“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新增8名持有人作为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次新增持有人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50人，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其

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44 人，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预计总人数；新增参与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新增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新增的 8 名持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